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披露了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3 年 8 月 30 日，湖南星马收到了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湘 0406 破 1 号《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南京万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星马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星马管理人。

湖南星马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湖南星马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星马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